

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桃農水人字第 1090500079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會 109 學年度上學期會員子女就學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本會會員子女就學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日期：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5 日止，上班時間內。
- 二、受理申請地點：本會所屬各工作站、分站（住址及電話請上本會網站查詢，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tia.org.tw> 或「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」洽詢電話：03-3322141 轉 242、243 人事室）。
- 三、繳驗證明文件：證明文件均需正本，驗畢後除土地登記簿謄本外，其餘文件當場發還申請人，倘須影印時，由本會受理人員為您服務。
 - （一）以父母為申請人，應檢附申請人身份證、學生身份證明文件。
 - （二）前一學期（重考生、復學生不得重複請領）之學業成績單一份。大一上學期學生檢附高三下學期之學業成績單。
 - （三）申請人存摺（存戶姓名必須與申請人相同）。
 - （四）土地登記簿謄本（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之第一類或第三類謄本）。
 - 1、請勿使用土地所有權狀或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。
 - 2、公有租賃土地、三七五租約土地，請繳交出租機關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租賃契（合）約書。
 - （五）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其它在學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父母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上者、請領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，不納入本會會員子女就學助學金範圍。
- 五、「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會員子女就學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」及受理申請表格同時建置於本會網站。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。
- 六、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，本會將作為業務宣導（含助學金發放通知）等各項業務連繫使用，若個人資料不願意提供作為本會使用，請連繫本會人事室（分機 243）。
- 七、詳請參閱「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會員子女就學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」。

會長黃金春